附件：

昌吉州贯彻落实自治区 兵团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情况 | 效果 |
| 41 | 阜康市闽新再生物资公司无资质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产生的油污泥非法处置，其他各类危险废物不知去向，对水、大气、土壤环境均造成严重污染；闽航特钢接收不符合环评报告书要求的废钢原料，并未按环评要求规范管理、处置危险废物及钢渣。 | 督促阜康市闽新再生物资有限公司、闽航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1.依法依规对阜康市闽新再生物资有限公司进行查处，责令立即停止无资质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违法行为。2.制定《阜康市闽新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污染整治方案》。3.组织开展场地污染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污染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按照规范处置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4.依法依规对阜康市闽航特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立钢渣暂存库，按要求进行规范处置。5.治理完成后，组织开展监测调查评估，确保达到治理效果。 | 阜康市市商务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厂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处罚；闽新再生物资已将20辆整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油箱、油缸和拆卸区域造成沾油渣土等集中收集并桶装后转移至新疆闽新钢铁（集团）闽航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房临时贮存，并已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全部处置完毕；已完成污染地面剥离和清洗剂清洗工作。第三方已完成现场布点、采样、检测、调查和评估工作，已出具土壤检测报告单和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现场论证和会审，报告显示未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闽新再生物资闽新钢铁已将混入的废油漆桶、沾油废物、沾油钢材进行分拣并单独包装，转至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并已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全部处置完毕；闽新钢铁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已对钢渣进行取样检测，已建设临时渣场，对现有临时堆存的钢渣进行规则堆体，并在钢渣堆体覆盖篷布完成全覆盖； 闽新再生物资已完成场地、设备升级改造，取得自治区商务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 | 7月29日由州商务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局、州交通局、州公安局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经核查，督察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 |